

103 年度國中小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核發作業簡要說明

1. 網路申報網址：apc.ntcu.edu.tw 或進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站首頁>研究中心>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<http://home.ntcu.edu.tw/~TEC> 下方點選【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】，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本網址，讓教師、學生、家長都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作業進度消息以確保學生權益。
2. 新學年度系統啟用日起，請先登入密碼等同學校代碼，登入後請先變更密碼（如未變更應自負資料被潛入者竄改或刪除之責）並修改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 email 帳號，年度中承辦人如有異動，應交代登入密碼，登入後並更正新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 email 帳號，以備忘記密碼時，系統才能依 E-mail 帳號回覆告知。如原承辦人未交代請聯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處理。
3. 凡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（含 1、7 年級新生）應請領『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』，惟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，但不得雙重請領，最簡單的識別低收入戶方式是請家長出具鄉鎮市區公所開立『低收入戶證明書』，內有載明申請人姓名、核定類別、冊列家戶成員姓名，適用期限等。
4. 家戶所得人口計算範圍，必須包含父母，共同居住之祖父母、未婚之兄弟姊妹、已婚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，填具查調資料必須百分百確實，身分證字號一定不能錯，假如錯誤即查不到所得，或錯查到別人的所得而影響權益，『共同居住』以『同一戶籍』為界定基準。
5. 申請學生因故（如就學…等）單獨寄居他人或祖父母戶口者，必須加附其父母之戶籍證件，父母雙方如不同一戶籍，也須檢附雙方的戶口資料，另如祖父母與父母之另一戶口同戶者，亦視同與申請學生同戶；父母是否離婚？依戶籍資料配偶欄註記識別判定。
6. 所謂家戶成員的『屬性』，是為無法取得身分證字號的家戶成員而做說明或備註，凡可取得身分證字號的屬性選項為無下列情形，因此凡無法取得身分證字號的，如死亡、父母離異、與祖父母不同戶、父母為外國籍、失聯的，就不用填身分證字號查計所得，但屬『失聯、其他』者必須另加檢附特殊狀況證明書。
7. 特殊狀況證明書具有法律效力，應由學生導師或承辦人員或輔導人員填寫，呈校長核定，以學校名義出具，自不得交由學生本人填寫。
8. 自 97 年度起改網路申報，但審查仍以申請人所填之書面資料暨所附之證明文件為本，所以請各校要求確實申報，如網路所報與書面資料有出入，仍以書面資料為主。
9. 凡 102 年度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資料驗證正確者，均經篩選過濾成為『可信任資料』，本 103 年度資料登錄時，只要輸入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，即可將舊資料帶入，稍加以修正即可，所以建議各校承辦人輸入資料務必確實，爾後可節省作業時間及便利性。
10. 10 月 15 日起一個月期間為書面資料複審期，請各校承辦人隨時上網留意審查結果，如有需補件請立即通知學生補齊證件，送各縣市承辦單位彙整後送臺中教育大學。
11. 作業上如發現疑難，請先參考公告區、問答集、資料下載區下載或參閱，如無相關事項，再點選【聯絡我們】E-mail://apcntcu@mail.ntcu.edu.tw 或請撥打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聯絡窗口電話：(04)22183573 趙秋萍小姐。
ntcu.